

2021 年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并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的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燃气、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负责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全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古树名木、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的考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市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项目的监管。参与市区道路、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市燃气、户外广告及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监督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工作。

（四）负责编制有关城市市政公用、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五）负责市本级城市建设管理经费、维护经费、执法

经费、专项整治经费计划的编制和使用监督。根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以及粪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废弃物等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工作。

（七）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县（市、区）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工作。

（八）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的工作新模式。

（九）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负责研究和部署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履行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行业主管职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和督察县（市、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一）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正处级行政机构，行政编制14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科级领导职数6名，副科级领导职数5名。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机关党办、办公室、市容景观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市燃气管理办公室）、园林绿化管理科、执法监督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和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清远市生活垃圾分类推广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70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546.1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2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01.77	本年支出合计	5701.7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701.77	支出总计	5701.7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4	6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01.77	665.50	5036.2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5	6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95	6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7	4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	2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9	2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9	2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46.19	509.92	5036.27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8.19	509.92	248.27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09.92	50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3.27	0.00	203.27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00	0.00	88.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00	0.00	88.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00.00	0.00	47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700.00	0.00	47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4	6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4	6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4	66.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0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7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546.1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01.77	本年支出合计	5701.7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701.77	支出总计	5701.7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01.77	665.50	336.2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5	68.9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95	68.9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7	45.9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8	22.9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39	20.3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9	20.3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0.39	20.39	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8.19	509.02	248.27
[2120101]行政运行	509.92	509.92	0.00
[2120104]城管执法	203.27	0.00	203.27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00	0.00	45.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00	0.00	88.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00	0.00	8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66.24	66.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4	66.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4	66.24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65.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4.44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3.9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73.33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7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5.9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2.9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3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66.24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
[30203]咨询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48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9.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53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4.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8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80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8.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9.53	199.53	0.00	0.00
“三公”经费	13.00	1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700.00	0.00	47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0.00	0.00	47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00.00	0.00	470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700.00	0.00	470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70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10.38 万元，增长 148.83%，主要原因是本年“市级生态补偿”、“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项目”、“横荷应急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资金收入较上年度增加；支出预算 570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10.38 万元，增长 148.83%，主要原因是本年“市级生态补偿”、“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项目”、“横荷应急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资金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8.33%，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任务量较 2020 年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任务量较 2020 年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9.53万元，比上年减少26.68万元，下降11.79%，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减少了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5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6.3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759.7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万元，主要是电脑、办公桌椅、空调等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项目	1500 万元	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环保达标率 100%
横荷应急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	2200 万元	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环保达标率 1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重点项目本部门重点项目为年初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上的部门职能类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